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98號

原告 簡安然

被告 潘迎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致其遭詐騙集團成員騙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並匯款至被告前述帳戶，而被告雖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但被告幫助詐欺行為與其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52萬元云云。然查，被告之戶籍設於基隆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並非本院轄區。且被告係至全家便利商店其所有之中信帳戶資料寄送予詐騙集團，堪認被告實施不法行為地，亦非本院轄區，是依原告所為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從認定本院有管轄權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考量被告之侵權行為地及居所地，均位於基隆市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